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37347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有效期限至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2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又依醫師執業登記

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迄 98 年 5 月 23 日仍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9

2 年 4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22 日期間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未達規定標準，乃審認訴願人違反

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373470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前改善完竣。該裁

處書於 98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

、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第 27 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5 條規定：「領得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未逾五年，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醫師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一、醫學課程。二、醫學倫理。三、醫療相關法規。四、醫療品質。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

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事已高，未即時注意醫師法、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法令變更，致一直未修習學分點數，也因為訴願人多年來均未修習點數，因此要在 98 年 10 月 23 日前改善完竣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故原處分不合法。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本市○○診所，領有有效期限至 98 年 4 月 22 日之醫師執業執照，惟訴願人於 92 年 4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22 日期間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未達醫師執業登記及

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標準而仍繼續執行醫療業務，有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及醫事管理系統執業狀態查詢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年事已高，未即時注意醫師法、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法令變更，致一直未修習學分點數，要在 98 年 10 月 23 日前改善完竣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云云。按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規定，醫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 180 點以上。訴願人為從事醫師業務之專業人員，對此相關執業之規定，自有知悉及遵守之義務，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次查，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3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00391 號函檢送之「醫師因未更新執業執照致違反醫師法第 27 條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記載略以：「……討論與決議……（二）有關『醫師執業執照效

期屆滿，因繼續教育積分數不夠，致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仍繼續執行醫師業務』部分，其處罰依據及時間等，共識如下：1、……其限期改善之時間，不論所缺積分數多寡，原則訂為6個月（98年4月23日至98年10月22日）……」是訴願人以自始未修習

學分致不可能於98年10月23日前改善完成為抗辯事由即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並限期於98年10月23日前改善完竣，揆諸首揭規定，並無

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